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“本科生科研实践激励计划”项目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》，激发本科生投身精准智能化学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兴趣与潜力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特设立“本科生科研实践激励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二条**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本计划接受本科生单人申请，或由不超过2名本科生组成的团队申请。申请者须选定至少一名实验室在岗教师作为其项目指导教师，并在与导师充分沟通后，明确研究方向与项目内容，依托导师所在实验室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请者及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在读本科生（不含大一及毕业年级学生），热爱科学研究，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合格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每位同学只能同时主持或参与一项本计划项目。

(三) 实验室鼓励已选修或计划选修精准智能化学微专业的同学申报；鼓励申请者同时申报“大学生研究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等其他科研项目；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组队，对交叉学科背景的申请团队，在评审时将予以优先考虑。

### 第三章 支持与激励

**第三条** 本计划每年立项支持的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。

**第四条** 经评审立项的项目，可获得人民币 5000 元的菁致本科生科研实践奖学金。团队项目奖学金由成员平均分配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每位成员将获得实验室颁发的结题证书。根据结题验收评审结果，实验室将评选菁致本科生科研成果奖。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两档，一等奖奖金 5000 元，二等奖奖金 3000 元。项目成员在计划执行期间的综合表现，将作为实验室选拔直博生、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科研项目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**第六条** 本计划执行周期一般为 1.5 年至 2 年，每年秋季学期集中组织立项评审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评审程序如下：

**（一）项目申请：**申请人在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后，拟定项目名称、研究目标、内容与技术路线，填写并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。实验室对申请资格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（二）立项评审：**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，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函评。评审专家将从项目意义、创新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，择优确定拟立项名单，并在实验室官网公示。

**（三）结题答辩：**实验室于每年春、秋两学期统一组织结题。项目组在满足结题条件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，提交书面结题报告，并参加结题答辩会。

## 第五章 过程管理

### 第八条 项目管理规定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：**项目立项后，其研究方向、核心内容、指导教师及成员名单原则上不得变更。项目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科研不端行为，实验室有权立即终止项目，并视情节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指导教师应切实履行指导与监督职责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与学术指导，并对项目申请书、结题报告等关键材料审阅签字。

**（二）项目中止：**实验室对在研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。对于研究计划执行不力、进展缓慢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，

可视情况予以警告、更换负责人、中止或撤销项目，并报实验室备案。项目组因故主动申请终止项目，须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提交详细书面说明，报实验室审批。凡被中止项目的成员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本计划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